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资成立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与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外投资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